

104-2023099

黄陵县公安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黄陵县公安局警犬运输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格特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LZC-XJ-2023-07

采购单位(甲方)：黄陵县公安局

中标单位(乙方)：山东格仑特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黄陵县公安局警犬运输特种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LZC-XJ-2023-07）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警犬运输特种车	格仑特牌 GLT5034XKCA	辆	1	321600.00	3216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一、交付条件：

- （一）交付地点：黄陵县公安局。
-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单位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包括：
车辆供应费（含运输费用、在途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即 ~~RMB¥ 321600.00~~ 元。
-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 车辆运送到黄陵县公安局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附件

- (一) 整车设计效果图（见附件）。
- (二) 分项报价表。

五、质量保证

- (一) 保证所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二) 保证所供车辆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使用三个月之内的新车并能按期交付。
- (三) 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保证所供车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四) 乙方须提供，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权利。乙方所供车辆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车辆进行验收。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车辆相关手续等。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车辆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根据采购要求，确保车辆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 2、乙方确保所供车辆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 4、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挂牌事宜（提供挂牌所需相关材料），登记挂牌期间出现车辆不合格的事宜事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储运

- (一) 车辆应具备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车辆供应地点运送至黄陵县公安局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 (四) 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黄陵县公安局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 验收：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黄陵县公安局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车辆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中登家园 89 号	18669668929	务合作 定点机 构	
----------	-------------------	-------------	-----------------	--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合格证；
- 2、车辆技术参数；
- 3、车辆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车辆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车辆或车辆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集中采购机构 1 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1 份，乙方办理结算 2 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询价通知书为准，询价通知书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黄陵县公安局（盖章）

乙方：山东格仑特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马照刚

地 址：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
澳柯玛大道西首丹山路5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
沂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86618003101421005015

电 话：

电 话：0539-3870995

传 真：

传 真：0539-3870995

签约日期：2023年 11 月 10 日

签约日期：2023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整车设计效果图（仅供参考，以实际交付为准）



整车改装后外形图 01



整车改装后外形图 02



整车改装后外形图 03